聚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广告精准推送 APP过度索权 可以说NO

►5月28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对公众关注的个人敏感信息收集方式、广告精准推送、APP过度索权、账户注销难等问题进行了直接回应。

如何规范收集个人敏感信息行为? 网络运营者需向网信部门备案

在社交平台上做个心理测试需要提交手机号,线上办个会员卡要提供姓名和身份证号……个人敏感信息越来越多地被不同渠道广泛收集。如何规范这种收集行为,防止信息被泄露、滥用?

《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以经营为目的收集重要数据或个人敏感信息的,应向所在地网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收集使用规则,收集使用的目的、规模、方式、范围、类型、期限等,不包括数据内容本身。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去年实施的《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不仅身份证信息和电话号码属于个人敏感信息,个人指纹、声纹等生物识别信息,邮箱地址、网页浏览记录、精准定位信息都属于个人敏感信息范畴。

业内人士认为,从"不知道谁掌握敏感信息"到"收集前需要备案",备案制无论从数据安全还是用户隐私保护来看,都是一种进步。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表示,这样可以对收集者追根溯源,从源头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如何约束定向精准推送广告? 标识需清晰且用户可拒绝

刚用APP叫外卖,就在浏览资讯APP时收到相关广告,这样的精准广告让不少人觉得惊心。这种利用用户浏览痕迹进行精准画像,通过定向推送获得广告收入的方式,在办法中规定了约束性条款。

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利用用户数据和算法推送新闻信息、商业广告等,应当以明显方式标明"定推"字样,为用户提供停止接收定向推送信息的功能;用户选择停止接收定向推送信息时,应当停止推送,并删除已经收集的设备识别码等用户数据和个人信息。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陈际红表示,定向推送技术在带来便利之外,产生了大数据歧视等问题。《办法》明确要求互联网平台充分尊重用户的选择权,可以让用户免受太多广告骚扰;要求平台需将此前收集的用户设备识别码和个人信息等内容删除,表明了对保护用户信息的重视。

如何应对APP强迫授权或默认勾选? 明令禁止

不给"一揽子授权"就不让用APP,或者在某个不起眼的选项前设置"默认勾选"……这些行为都将被明令禁止。

《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以改善服务质量、提升用户体验、定向推送信息、研发新产品等为由,以默认授权、功能捆绑等形式强迫、误导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其收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收集保证网络产品核心业务功能运行的个人信息后,网络运营者应当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核心业务功能服务,不得因个人信息主体拒绝或者撤销同意收集上述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而拒绝提供核心业务功能服务。

注销账号和删除个人信息难怎么办? 尊重用户"被遗忘权"

不少网民反映,注销APP账号不容易,之前登记的个人信息难以消除。

《办法》第八条规定:收集使用规则应突出个人信息主体撤销同意,以及查询、更正、删除个人信息的途径和方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到有关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账号请求时,应当在合理时间和代价范围内予以查询、更正、删除或注销账号。

"突出'被遗忘权'保护也是《办法》的一个亮点。"左晓栋说,以网购为例,消费者在购物网站完成交易后删除相关信息,这样的诉求理应得到满足。

小程序泄露用户信息怎么办? 平台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目前,一些社交类和支付类APP大量接入第三方小程序服务,这些小程序经常向用户收集个人信息。如果用户个人信息被泄露,平台是否可以免责?《办法》明确规定,不可以!

根据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对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应用,应明确数据安全要求和责任,督促监督第三方应用运营者加强数据安全管理。第三方应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对用户造成损失的,网络运营者应当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除非网络运营者能够证明无过错。

左晓栋表示,《办法》规定了平台与第三方应用需要共同承担相关责任,这样可以倒逼网络经营者,加强对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据新华社

登封市公安局嵩阳路派出所 开展专项行动 共建平安社区

根据市局的统一安排部署,按照"一村一警"的工作要求,嵩阳路派出所社区民警及辅警在辖区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群租房、出租房、学校(武校)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社区民警在开展工作中,对存在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的,下发法律文书,依法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① 任雪莹

登封市公安局送表派出所 警民携手 共同维护校园安全

天气越来越热,夏季校园安全防范就显得尤为重要。送表派出所社区民警结合一村一警工作,对辖区7所中小学、幼儿园安全负责人召开了夏季校园安全防范交流推进会。从消防安全、治安防范以及夏季防溺水安全方面对负责人进行了培训。有效增强了学校的防范意识和责任感。① 马闹

登封市公安局白坪派出所积极开展防范宣传工作

针对夏季易发火灾事故和入室盗窃的特点,白坪派出所依托"一村一警"组织社区民警、辅警深入辖区开展宣传防范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入户走访进行防火、防盗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使群众的防火灾、防盗窃能力进一步提高,受到辖区群众的普遍好评。①白亚飞

登封市公安局大冶派出所社区民警到辖区中小学幼儿园进行安全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对辖区消防安全的管理力度,切实维护辖区社会安全稳定,登封市公安局大冶派出所社区民警葛淼峰、高豪在一村一警工作中,深入辖区中小学幼儿园进行消防安全检查。重点对学校的消火栓、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消防设施器材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①葛淼峰

登封市东华派出所排查小区电动车隐患 增加群众满意度

登封市公安局东华派出所社区民警及辅警通过一村一警深入辖区,发现小区居民对于电动车充电的危险性认识不够,针对此类问题,民警通过张贴宣传彩页、口头讲解案例的方式使群众认识到在楼道内电动车充电的危害,并责令物业部门做好室外充电桩的建设,为老百姓提供便利!①李昱博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拟对拥有的河南达海科贸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可整体打包、部分打包或单户转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及数量

截至基准日,债权资产情况(具体债权金额、担保措施以协议为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所在地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基准日	担保措施
1	郑州市	河南达海科贸有限公司	1000	130.85	2017/9/30	由新乡宏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位于凤泉区站前路以南、锦园路以东、经十三路以西、育才路以北,土地使用权证号:新国用(2015)第05002号面积为17.56亩(11703.77平方),保证人:河南盛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乡宏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云鹏,谢永新
2	郑州市	河南盛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80.62	2017/9/30	新乡宏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区府路中段宏铭时代广场7号楼三层面积5348.17平方米商业抵押。目前出租给大商新玛特,主要为卖场及电影院。保证人:新乡宏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达海科贸有限公司、宋书玉
3	郑州市	河南科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673.35	1029.55	2017/9/30	由上蔡云昊华庭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上国用(2013)第26081173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抵押物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秦相路北段东侧,面积31303.32平方米(47亩),性质为住宅用地。保证人:何建霆、庞辉、袁铮。
合计			5673.35	1341.02		

注:基准日后主债务人和保证人(从债务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的利息、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按照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不良债权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二、交易条件

投资者信誉好,有付款能力,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三、投资人要求

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及其他主体,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四、其他

本公告有效期自公告日起2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五、联系方式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大街136号 邮编:450000

联系人:叶先生、霍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619156、0371-55619159 传真:0371-55619100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赵先生 0371-5561917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拟对拥有的郑州市神阳科技有限公司所享有的本金15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不良债权资产进行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及数量 单位:万元

贷款类型	债权(万元)			担保描述
	本金	利息	费用	
流动资金借款	1500	62.80	11.80	钟霖及其配偶史倩倩、郑州光大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钟波及其配偶吴德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任晓松、尹慧杰、顾成杰、何英、孙惠、郭春英、刘仙景、江年兵、秦丽、李建辉、吴德秀、赵改悌等名下17套位于郑州市桐柏路206号院2号楼的住宅抵押,面积合计1157.47平方米;由钟波名下位于郑州市桐柏路199号院富田花园1号楼的住宅抵押,面积168.12平方米。

注:上述利息余额为截至利息计算截至日(2018年10月15日)的金额。主债务人和担保人(从债务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的利息、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按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不良债权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二、交易条件

投资者信誉好,有付款能力,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三、投资人要求

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及其他主体,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此外,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的直系亲属也不得参与购买。

四、其他

本公告有效期自公告日起10个工作日,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五、联系方式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大街136号 邮编:450000

联系人:孙女士、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619181、0371-55619173 传真:0371-55619100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赵先生 0371-5561917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主编:王悦带 首席编辑:徐韶方 美编:唐永红 版式:张玉柱 校对:刘天保